

# 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2月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37	023838
	债券 A	债券 C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	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日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7	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金合同》")、《银华四月三	上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	津法规以及《银华四月丰 120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5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主代码	023837	
基金简称	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名称	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本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 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不收取赎回费用。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 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 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 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 用补差。

-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 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 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 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 基金的转换业务。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 (移动端): 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 2、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或赎回/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但是考虑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 120 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



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